



GENERAL PRINCIPLES OF THE CIVI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通则

配套规定

实用注解版



条文注解 实用问答 配套规定 法律文书 流程图表

当事人行使民事权利时损害他人的利益是否合法？

在实践中，哪些行为不可以代理？

财产权被他人侵害的，受害人是否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当事人双方都存在过错的，如何确定损害赔偿责任？

当事人约定的期间不是以月、年第一天起算的，如何计算月、年的时间段？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013041329

D923.15
20-2



GENERAL PRINCIPLES OF TH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通则

配套规定

实用注解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孙长征 编写

D923.15
20-2



北航

C1649061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配套规定:实用注解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2版.—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配套规定系列)

ISBN 978-7-5118-3604-5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民法—总则—法律解释
—中国 IV. ①D9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22878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洋

装帧设计/马帅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张/11.5 字数/300千

版本/2012年7月第2版

印次/2012年7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3604-5

定价:29.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本书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为线索,结合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法律问题,收录与其密切相关的配套规定,并在此基础上予以精要的实用解答,以便广大读者及时解决常见法律问题。为此,本书在内容和体例上做如下安排:

① **法律条文** 以法律条文为核心,精心标注条文主旨,撰写法律术语、条文注解和配套索引,帮助读者检索和理解相关法律条文及其具体含义。

② **实用问答** 针对日常生活中的常见法律问题,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规定和实务经验编写实用问答,帮助读者防范法律风险和解决法律纠纷。

③ **配套规定** 根据配套索引所列关联法规,收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对于新近修改的法律附录新旧条文对照表。

④ **法律文书** 根据法律条文及其配套规定,收录、编写相关法律文书的示范文本或者参考样本,供广大读者参考,以便充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⑤ **流程图表** 根据法律条文及其配套规定,按照法律实务操作的具体要求,制作流程图表,以便广大读者依法、及时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本书力求为广大读者提供最为全面、实用的法律应用指引,以便广大读者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及时解决法律纠纷。本书不足之处,还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2年5月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适用提要

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我国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全国人大常委会就着手起草民法。从1979年到1982年起草了民法草案(四稿)。由于民法牵涉范围很广泛,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刚开始,制定完整的民法典的条件还不成熟。从1979年开始,陆续制定了一批与调整民事关系有关的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婚姻法、继承法等。但是,民事活动中的一些共同性的问题,如公民和法人的法律地位、民事法律行为、民事代理、民事权利、民事责任、时效等,还缺乏法律规定。为使民事活动有法可循,调整民事关系有法可依,特别是因为民法是调整商品经济的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为了给我国刚开始几年的经济体制改革提供法律保障,急需对民事活动中一些共同性的问题作出法律规定,于是立法机关在民法草案(四稿)的基础上,起草了民法通则草案,并于1985年11月提请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初步审议。在对草案广泛征求意见,作了许多修改的基础上,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将民法通则(草案)提交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在本次会议上获得通过,于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民法通则的制定是我国法制建设的大事,对于保障公民和法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合法权益,适应改革、开放、搞活的需要,加强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民法通则旨在保障公民和法人社会生活和民事活动中的合法权益,为民事主体和司法机关提供了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乃我国商事法律的基本法和母法,为后续相关民事立法奠定了基础,对我国法制完善和经济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民法通则一共9章,156条,主要包括民事主体、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民事权利、民事责任、诉讼时效和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等内容。具体涉及以下内容:

(一)调整范围和基本原则

民法调整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由于民法是以法律形式反映商品经济关系的,而商品交换的当事人的地位和权利是平等的,在民事关系中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是民法的基本原则。

(二)关于主体

公民(自然人)作为民事主体,世界各国民法都给予重点规定。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了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监护、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制度。为适应商品经济发展而涌现的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以及因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改革而出现的农村承包经营户,为解决它们的市场经济主体地位问题,民法通则分别对它们作了规定。法人和自然人一样,是民事权利的主体。它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建立法人制度,对于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具有重要作用。民法通则规定法人应当具备以下四个条件:第一,依法成立;第二,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第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第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民法通则规定了企业法人、机关、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三)关于民事法律行为

由于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民事法律行为应遵循自愿原则。民事法律行为还应当遵循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除此之外,还应当遵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代理活动越来越多,有不少代理活动手续混乱、权限不清、责任不明,无权代理、越权代理等问题时有发生。民法通则对这些问题作了相应的规定。

(四)关于民事权利

公民、法人的民事权利主要包括:财产所有权、债权、人身权、知识

产权。民法通则强调要保护全民和集体所有的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破坏;同时规定保护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债权是民事主体重要的财产性权利。债包括合同之债、侵权之债、无因管理之债和不当得利之债。民法通则对人身权规定了生命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和荣誉权。对知识产权规定了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等。

(五)关于民事责任

为了切实保障公民和法人的民事权利,民法通则对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权利的,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债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在归责原则上确立以过错责任为原则,即对有过错的行为承担民事责任。但是,有一些虽然没有过错的行为,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也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为贯彻民法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一系列的司法解释,最为重要的是1988年《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此司法解释共有200条。

民法通则的施行,是中国民事立法取得的重大成果。在民事主体方面,陆续制定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等一批重要的法律。在财产权方面,2008年制定了物权法。在债权方面,把过去的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重新整合,制定了统一的合同法,并且正在着手起草侵权责任法。除此之外,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制定了担保法。在知识产权方面,制定了专利法、商标法和著作权法等。

目前我国正处于民法典的研究、起草进程中。2002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草案)》已提交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着手逐步制定或修改民法各编法律,包括2008年通过的物权法,以及正在审议的侵权责任法。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适用提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二十章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3

3

问答 民法通则是不是我国的民法典?

第二条 【调整范围】

3

问答 人身自由被限制,孩子被拐卖,汽车被盗窃,
这些是否可以由民法调整?

第三条 【平等原则】

5

问答 公民、企业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可能具有平等
性吗?

第四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6

第五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7

第六条 【遵守法律和政策原则】

8

问答 当事人在合意自愿的情况下签订的合同,如
违反法律是否有效?

第七条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9

问答一 违反本条规定的有哪些行为?

问答二 当事人行使民事权利时损害他人的利益
是否合法?

第八条 【适用范围】

11

问答 所有民事法律法规都适用于全国吗?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12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2

第九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与终止】 12

问答 出生的法律判断标准是什么?

第十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13

第十一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4

问答 如何判断“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5

问答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哪些行为有效?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7

问答 我国司法实践中如何判定是否为精神病人的行为?

第十四条 【法定代理人】 18

问答 法定代表人和法定代理人有什么区别?

第十五条 【公民的住所】 19

问答 法律上的住所具有什么法律意义?

第二节 监护 20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20

问答 监护人的确定是否全都有法定的顺序?

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 22

问答 间歇性精神病人签订的合同法律效力如何?

第十八条 【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民事责任】 23

问答 夫妻离婚后,不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是否就丧失了监护权?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 24

问答 工作单位是否有权宣告其职工为无行为能力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25

第二十条 【宣告失踪的条件】 25

问答一 宣告失踪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问答二 在实践中,利害关系人包括哪些人?

第二十一条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 27

问答 被宣告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是否具有确定顺序?如果出现没有财产代管人的情况,如何处理?

第二十二条 【宣告失踪的撤销】 28

问答 宣告失踪撤销后,失踪人的财产应该如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 29

问答一 宣告失踪是宣告死亡的必经程序吗?

问答二 申请宣告死亡的利害关系人的顺序是否有先后顺序,应当如何确定?

第二十四条 【死亡宣告的撤销】 31

问答 在宣告死亡和自然死亡的时间不一致的情况下,被宣告死亡人原来的婚姻是否仍然有效?如果其子女被他人收养,该收养是否仍然有效?

第二十五条 【撤销死亡宣告的法律后果】 32

问答一 被宣告死亡人的死亡时间是不是自下落不明时起计算,待下落不明所要求的法定期间届满时为准?

问答二 宣告死亡撤销后,婚姻关系是否恢复?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34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的定义】 34

问答 外国公民在我国从事工商业经营需要履行什么程序?

第二十七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定义】 35

- 25 问答 农村承包经营户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 25 第二十八条 【“两户”合法权益的保护】 第三十二条 37
- 第二十九条 【“两户”民事责任的承担】 第三十二条 37
- 问答一 司法实践中,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如何承担责任? 第三十二条
- 问答二 只要是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经营的债务就以个人财产承担吗?
- 第五节 个人合伙 39
- 25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的定义】 第三十二条 39
- 问答一 个人合伙和合伙企业存在哪些不同点?
- 问答二 财产性权利是否可以成为合伙人的出资?
- 25 第三十一条 【合伙合同】 第三十二条 41
- 问答一 如果当事人没有签订书面合伙协议,是否仍被看做合伙? 第三十二条
- 问答二 合伙人是否可以退伙? 若可以,如何退伙? 第三十二条
- 问答三 在什么情况下,个人合伙可以散伙? 第三十二条
- 第三十二条 【合伙财产】 第三十二条 42
- 问答一 哪些是合伙财产? 合伙财产管理和适用的原则是什么?
- 25 问答二 合伙企业产品销售款是否可以用于偿还合伙人个人的债务? 第三十二条
- 第三十三条 【合伙字号与经营范围】 第三十二条 44
- 问答 个人合伙有无字号在实践中有什么区别?
- 第三十四条 【合伙的内部关系】 第三十二条 45
- 25 问答 当合伙人推举的负责人超出合伙人的协商经营权利的时候,其他人是否可以要求全体合伙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 第三十五条 【合伙的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46
- 25 问答 合伙债务应如何承担? 第三十二条

第三章 法人	4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7
第三十六条 【法人的定义及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47
问答一 公司欠债,公司的股东是否完全不对债权人承担民事责任? 【注释】 第三十四条	
问答二 法人对外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注释】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法人的条件】	49
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	50
问答 实践中,经常有人说:“我是这个单位的法人”,这种说法对吗?为什么? 【注释】	
第三十九条 【法人的住所】	51
问答 清算期间,企业是否还具有民事诉讼主体资格? 【注释】 第三十五条	
第四十条 【法人的清算】	52
问答 法人的清算活动有哪些? 【注释】 第三十五条	
第二节 企业法人	53
第四十一条 【企业法人资格的取得】	53
问答 筹建公司过程中产生的债务应由谁承担?	
第四十二条 【经营范围】	54
问答一 如何确定企业法人的经营范围?	
问答二 超出经营范围的民事活动是否绝对无效? 【注释】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的民事责任】	56
问答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致人损害的,责任如何分担? 【注释】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人的变更】	57
问答一 法人的变更登记如何操作? 【注释】 第四十条	
问答二 法人变更后民事责任由谁承担? 【注释】 第四十条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的终止】	60

问答一 企业法人被吊销营业执照是不是企业法人终止的原因?

问答二 企业终止后,企业名称是否可以继续使用?

第四十六条 【注销登记】 62

第四十七条 【清算】 62

问答 企业破产清算的前提是什么?

第四十八条 【承担责任的财产范围】 63

问答 对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脱钩改制前的民事责任,脱钩改制后的事务所是否要代替原事务所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 64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65

第五十条 【法人资格的取得】 65

第四节 联营 65

第五十一条 【法人型联营】 65

问答一 香港和澳门律师事务所可否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进行联营?如果可以,需要特别的条件吗?

问答二 对集体企业参与联营不分配利润的情况,如何征税?

第五十二条 【合伙型联营】 66

问答 在联营期间,如果联营一方提出要退出联营,如何处理?

第五十三条 【协作型联营】 68

问答 如果联营合同无效,那么如何处理联营收益?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69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69

第五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 69

问答 日常生活中的哪些行为是民事法律行为?

第五十五条 【实质要件】 70

问答一 限制行为能力人与无行为能力人所实施的
行为的效力如何认定?

问答二 如何理解本条“民事行为不得违反法律”
中的“法律”?

第五十六条 【形式要件】 72

问答一 传真、电报、电子邮件是否可以被认定为
书面形式?

问答二 既无语言表示又无行为表示的消极行为
能否成为民事法律行为的意思表示形式?

第五十七条 【法律效力】 73

问答一 民事行为成立和生效的时间都一样吗?

问答二 悬赏广告发布人是否受该广告的约束?

第五十八条 【无效民事行为】 75

问答一 根据本条规定,15 岁的中学生购买价值 2
万元笔记本电脑的行为无效吗?

问答二 建筑公司与雇工在合同中约定“工伤概不
负责”的条款有效吗?

第五十九条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77

问答一 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之后,在履行过程
中,供货方发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自
己亏损数额巨大,请问该合同是否可以被
撤销?

问答二 损害国有企业利益的合同是否一定无效?

第六十条 【民事行为部分无效】 79

问答 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行为效力,主要
有哪些情形?

第六十一条 【无效、撤销的法律后果】 80

问答一 对于“合同双方恶意串通实施民事行为损

害国家的、集体的或者第三人的利益的”，
应该首先适用本条吗？

问答二 甲乙双方恶意串通，买卖合同被确定为无效，追缴“双方因此取得的财产”时，如何确定该财产的范围？

第六十二条 【附条件的民事行为】 81

问答一 哪些民事法律行为不得附条件？

问答二 甲乙双方约定，等到甲父亲死亡之后，甲将其继承的财产赠与乙。请问，这里的“甲父亲死亡”的事实，是不是“条件”？

第二节 代理 83

第六十三条 【代理及其适用范围】 83

问答一 在实践中，哪些行为不可以代理？

问答二 从本条来看，代理人代理的行为应该是“民事法律行为”，代理人可以代理其他行为吗？

第六十四条 【代理的种类】 84

第六十五条 【委托代理的形式】 85

第六十六条 【无权代理及其法律后果】 86

问答一 “被代理人及时追认的，民事行为确定有效。被代理人未及时追认的，民事行为确定不发生效力”，这种说法是否正确？

问答二 追认应该如何进行？应注意些什么？

问答三 代理人是否可以同时作为合同双方的代理人？

第六十七条 【违法代理及法律后果】 88

问答 在存在几个代理人的时候，如果其中部分代理人实施了侵害行为，那么应该由谁来承担责任？

第六十八条 【转委托】 88

问答一	复代理人是谁的代理人? 选任复代理人之后, 代理人是否可以继续行使代理权?	
问答二	在紧急情况下实施的转委托是否有效?	
第六十九条	【委托代理的终止】	91
问答一	委托代理中被代理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委托代理关系是否终止?	
问答二	委托代理人不知道被代理人死亡的, 代理行为是否有效?	
第七十条	【法定代理或指定代理的终止】	92
问答	法定诉讼代理权在什么情况下消灭?	
第五章	民事权利	93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93
第七十一条	【财产所有权的定义】	93
问答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与“物权”是什么关系?	
第七十二条	【所有权的取得】	94
问答一	所有权的取得方式有哪些?	
问答二	买卖双方是否可以就买卖对象提前进行登记, 以保证买卖对象顺利转移?	
第七十三条	【国家财产所有权】	96
问答一	我国国家所有权的取得方式有哪些?	
问答二	国家所有权的类型包括哪些内容?	
第七十四条	【集体财产所有权】	98
问答	农民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的行使规则是什么?	
第七十五条	【个人财产所有权】	99
第七十六条	【财产继承权】	99
第七十七条	【社团财产】	100
第七十八条	【共有】	100
问答一	如果共有财产没有约定为按份共有或者	

共同共有,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如何认定

共有为按份共有还是共同共有?

问答二 共有关系因哪些原因可能消灭?

第七十九条 【埋藏物与拾得物的归属】 103

问答 在别人祖宅下挖出的元宝应该归谁所有?

第八十条 【土地使用权与承包经营权】 104

问答一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否可以流转? 若可以,如何流转?

问答二 村委会是否有权单方收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八十一条 【自然资源使用权及承包经营权】 106

问答 采矿权的取得、行使应遵循哪些规则?

第八十二条 【经营权】 108

第八十三条 【相邻关系】 108

问答一 因历史原因而形成的通道,是否可以堵塞?

问答二 越界建筑物纠纷如何处理?

问答三 采光引起的相邻关系纠纷如何处理?

第二节 债权 110

第八十四条 【债的定义】 110

问答 债的发生原因有哪些?

第八十五条 【合同的定义】 111

问答一 合同什么时候生效?

问答二 广告承诺是否可能成立债的关系,违反了是否违约?

第八十六条 【按份之债】 113

第八十七条 【连带之债】 114

问答一 连带之债与按份之债的异同?

问答二 有5辆汽车在公路上违法行驶,连续撞到路人,并导致其死亡,请问加害人是否要